

证券代码: 300279

证券简称:和晶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4-018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会计师事务所"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- 1、基本信息
- 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2) 成立日期: 1927年
- 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4) 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- 5) 首席合伙人:朱建弟
- 6) 截至 2023 年末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,注册会计师 2533 名,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50.01 亿元,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5.16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为 17.65 亿元。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家,主要行业包括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等,收费总额 8.32 亿元;2023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(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)上市公司客户 43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.66 亿元, 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.50 亿元,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,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:

起诉(仲裁)	被诉(被仲	诉讼(仲裁)	诉讼(仲裁)	诉讼(仲裁)结果
人	裁)人	事件	金额	外位(17数)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 周旭辉、立 信会计师事 务所	2014 年报	尚余 1,000 多万,在诉 讼过程中	连带责任,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足以覆盖赔偿金额,目 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
投资者	保工券、银 宣信会 条	2015年重 组、2015年 报、2016年 报	80 万元	一审判决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 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 债务的 15%承担补充赔 偿责任,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2.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 金额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,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。

(二)项目信息

- 1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:
- 1)项目合伙人:徐立群,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0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家。
- 2) 签字注册会计师: 何晖,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 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 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- 3)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张朱华,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从2023年开始为


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,审计委员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,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二)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,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切实履行了职责,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,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,认真负责,遵守职业规范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;
- 4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